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06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訴訟代理人 鄭云婷

被告 李鼎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02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
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